协议编号:

转	让方:	・ 利	_(以下简称"转让方"
担	保 人: _	"咖(隹团) <u>有此公司</u>	(以下简称"担保人"
音	买 人:		

签约指引

尊敬的竞买人:

为了维护贵企业/阁下的合法权益,请您特别留意下列签约注意事项:

您将签署的法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风险测评问卷》

《重要信息提示》

《风险揭示书》

《债权计划认购协议》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 竞买人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竞买人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竞买人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竞买人产生亏损,请竞买人在竞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竞买人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竞买人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竞买人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竞买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 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 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钩,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分) □ 51 岁至 65 岁 (5分) □ 21 岁至 30 岁 (7分) □ 31 岁至 50 岁 (10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分) □ 专科 (5分) □ 本科 (7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 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万	(3分)
□ 40-50万	(5分)
□ 50-60万	(7分)
□ 60 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 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分)
□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分)
□ 股票、基金(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分)
□ 期货、权证	(10分)
8.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Box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10. 您期望的投资年债权等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 □ 10-20%,可承受中等 □ 20%以上,可承担核享	险较低 风险		(3分) (5分) (7分)
二、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 调查评估结果:	<i>/</i> ኦ(<u></u> <u>P</u> ፴		(10分)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			
	积极型 🗆	稳健型 □	保守型	
参考	: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	标准		
积极	型: 80100 分 稳健	型: 6080 分 保守型	!: 30	60 分
时作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			7,仅供您在投资
客户	· 签字/盖章:	日期:		

重要信息提示

转让方承诺本债权资产项目所获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拍卖程序合规,

,可用又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债权资产项目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拍卖登记, 转让方承诺本协议及给竞买人展示的共业相关资料与拍卖资料完全一致。

本资产依法拍卖后,竞买人在评价、竞买本资产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凡竞买并持有本资产的竞买人,均视同自愿委托. *读*有限公司对本资产进行竞买。

凡竞买并持有本资产的竞买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竟买人清楚知晓: 竟买人竟买并持有本资产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 有卖并不对竞买人的回购预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 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资产《认购协议》、《竞买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 竞买人有权随时查阅。

风险揭示书

——本债权资产项目有风险、竞买须谨慎!

尊敬的竞买人:

- 一、在竞买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保自己完全理解 该项转让交易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资金投资方向、 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竞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 求匹配的本资产。
- 二、 卖对本资产债权转让费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 (可能但不一定发生),竞买人可能无法取得本资产债权转让费,并可能面临损 失本资产竞买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竞买风险,谨慎竞买。客户竞买本资产 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信用风险: 竞买本债权资产项目后,如果本资产的债务人、转让方或增信方(或有)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本资产竞买本金和债权转让费损失的风险。
- 2、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 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可能会影响本资产相关偿付主体的正 常经营,甚至导致本资产竞买本金及债权转让费发生损失。
- 3、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资产不能按时偿付,本资产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资产竞买本金及债权转让费的延期支付。
-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转让交易正常运作时、本债权资产项目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本债权资产项目方或 "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债权资产项目等情况,本资产的债务人或

定有权要求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资产, 竞买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 全部债权转让费, 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所转让的本资产竞买本金及债权转让费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转让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竟买人在做出 竞买决策前,应了解拟转让的资产的相关风险,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 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三、最不利竞买情形下的竞买结果示例:若竞买本债权资产项目后,该竞买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债权转让费率,甚至客户的竞买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竞买本金。

本资产存续期间,若竞买标的发生信用风险,则客户的竞买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竞买本金。

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サープ 、限公司

债权资产项目认购协议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转让方,在 行拍卖转让, 尽对本资产的报卖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 卖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预期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为了明确本资产的转让方、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竞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 - 3、转让方:指 开发有限公司。
- 4、担保人: 指为本债权资产项目项下转让方支付债权转让费及回购资产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即 年 (集团)有限公司。
 - 5、竞买人: 是指参加竞买本资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持有人: 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本资产的竞买人。
- 6、资产存续期:指本债权资产项目每期成交日至每期资产回购日之间的期限。
 - 7、回购: 指转让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持有人回购本资产。
 - 8、年化天数: 指365天。
 - 9、资产交易结算账户: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资产竞买资金,在第9页共21页

债权转让费支付日支付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日支付回购款的银行账户。

- 10、竞买资金: 竞买人按照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的竞买本资产的成交价款。
- 11、债权转让费: 指竞买人成功竞买本资产后,转让方承诺支付的费用。

第二条 基本概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二八八八八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

注册地址: 日田田田 2009号

经营范围:河道采砂;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二、本资产基本情况及拍卖条款

- 2、本资产总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分6期发行。
- 4、转让方式:本资产采用拍卖方式进行转让。
- 5、本资产期限: 12个月/24个月
- 6、竞买起点: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按1万元整数倍递增。
- 7、债权转让费率:本资产依据竞买金额采取不同的债权转让费率,具体为:

本资产	债权转让费率 (12 个月)	债权转让费率 (24 个月)
	7. 8%/年	7.8%/年

8、债权计划成交日:本债权计划分期转让分期成交,每日达到最低竞买起点则成交一期,且未出现本资产当期不成立的情形当日。

- 9、债权计划成立日:本债权计划每期成立日为每周五(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具体以转让人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10、债权计划起算日:本债权计划收到打款当日开始计算债权转让费。
- 11、资产回购日:每期债权资产项目成立日起至每期资产存续期满期限的对日为回购日。
- 12、债权转让费计算方式:按日计算债权转让费,不计复利;债权转让费计算公式为竞买金额×【年化债权转让费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天(存续天数规则是"按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闰年2月29日不计债权转让费")。
 - 13、本资产债权转让费支付日及回购方式:

本债权资产项目成交后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为债权转让费支付日,债权转让费支付日当月成交的资产当月不支付债权转让费,顺延至下一个债权转让费支付日合并计算,债权转让费支付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完成向持有人支付债权转让费。资产回购日转让方一次性回购本资产(回购款=竞买金额+约定剩余债权转让费),回购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14、增信措施:

有限公司为转让方到期支付债权转让费和回购本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流通转让及提前回购:本债权资产项目存续期内,经转让方和持有人一致同意,持有人可转让所持有的本资产。资产再次转让为持有人自主意愿,

"对再次转让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债权资产项目存续期内,经转让方和持有人 一致同意,转让方可提前回购本资产。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竞买人承担的应税行为,由竞买人自行缴纳;依法应由转让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转让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竞买人竞买本资产所应缴纳的税费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自行申报。

三、合格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竞买本资产,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机构竞买人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 其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经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受托管理人;上述主体应遵守相应的监管 要求。
 - 2、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竞买人。

(二) 自然人竟买人

- 1、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 2、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 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3、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风险;
- 4、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5、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自然人竞买人。

竞买人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 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 又接受本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四、竞买程序与确认

(一) 竞买程序

1、约定期限内, 竞买人需按! 目关规则及程序进行竞买。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依约向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划转竞买资金, 本债权资产项目接收乙方竞买资金的交易结算账户如下: 账 号: 36. 00660025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因结算效率原因,交易双方进行场内结算,交易各方对场内结算的效率 自行负责, 卖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3、竞买本资产的合格竞买人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二)转让方式及持有确认

(三)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资产竞买资金的权利。
- 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资产持有人支付债权转让费及回购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 - 5、自行承担因拍卖转让本资产依法需由转让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 6、依据法律法规、 自卖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 利或义务。
- 7、在本资产债权转让费支付日或回购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本资产应支付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款划转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本资产债权转让费支付日或回购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款足额划付到持有人指定账户,以履行本资产债权转让费支付或回购义务。

(四)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协议约定收取本资产的债权转让费、回购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转让方到期回购或提前回购本资产。
 - 2、有权了解本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

议约定行使资产持有人的权利。

-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 5、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交付成交价款,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 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 6、依据法律法规、 自卖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 利或义务。
 - 7、自行承担因竞买本资产需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
- 8、本债权资产项目存续期内,在满足转让存续期30日后,同意转让方提前 回购本资产。
- 9、若出现转让方无法按时支付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本资产,持有人可依法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受托管理人职责

- 1、妥善保管其执行持有人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
 - 2、于本资产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资产的有关文件。
- 3、督促转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转让方的信息披露, 收集、保存与本资产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 4、持续关注转让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 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以披露方式召集持有人会议。
- 5、在获悉转让方、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尽快约谈转让方、担保人,要求转让方、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 6、资产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持有人与转让方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 事务。
- 7、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转让方、担保人、持有人沟通,督促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转让方、担保人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 决议。

(六) 声明与承诺

- 1、转让方承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转让方承诺符合发行债权权益转让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3、转让方保证其在本债权资产项目过程中披露的关于转让方自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转让方确认已充分揭示本资产的投资风险,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5、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 义务。
- 6、竞买人承诺具备上述合格竞买人条件,用于竞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
- 7、竞买人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竞买人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8、若存在为本资产提供担保的,竟买人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保管本资产的 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若本资产存续期内,持有人与转让方发生纠纷的,持有人 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支付债权转让 费或回购款,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转让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 律程序。
- 9、竞买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本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 风险提示,并同意本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 10、协议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债权资产项目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11、协议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 它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五、与本次拍卖转让有关的机构

(一) 拍卖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3

限公司

住所: .

(二)转让方

名称· 「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三)担保人

名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持有人权益保护

本资产拍卖转让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竞买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回购本资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

一、兑付资金安排

- 1、转让方应在本资产债权转让费支付日或回购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款划付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债权转让费支付日或回购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持有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款,以确保本资产按时完成支付债权转让费或回购,保障持有人利益。
- 2、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划转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款,则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在本资产债权转让费支付日或回购日当日内将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款划付至指定账户,并向持有人账户全额支付债权转让费或回购款。

二、加速清偿

转让方、担保人或底层资产债务人出现以下对持有人不利的情况时,受托管理 人有权要求转让方、担保人追加担保,或提前向持有人清偿债务:

- 1、转让方或担保人涉及多起诉讼目金额较大(3000万以上);
- 2、转让方或担保人已被列入失信名单,被执行资产单笔 2000 万元以上;
- 3、转让方或担保人资金或资产被冻结单笔 2000 万元以上,偿债能力恶化;
- 4、转让方或担保人已发行的产品、债券出现逾期兑付或违约的情形;
- 5、做出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

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

三、违约责任

转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债权转让费、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 方承担违约责任,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的债权 转让费及回购款、违约金(按未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损害赔偿 金和实现资产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 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本资产受托管理人将 代表本资产持有人向转让方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本协议履行 其职责,本资产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转让方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四、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对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转让方应当在本资产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持有人披露本资产的实际 拍卖规模、债权转让费率、期限以及《认购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文件: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思邦拍卖交易规则或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持有人披露。

第五条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资产项下条款的解释,均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 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凡因本资产的拍卖、竞买、转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权资产项目 第 17 页 共 21 页 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对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省、市、县级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七条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 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 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 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 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 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转让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竞买人交付竞买资金后即时生效。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方和竞买人本人,与, :无关, 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方和竞买人知悉并遵守与本次债权资产项目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次债权资产项目相关的配套文件对转让方、竞买人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转让方计算应付债权转让费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本协议壹式贰份,转让方执壹份,竞买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第十条 填写事项

1.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 竞买情况
竞买金额:元(大写),Y(小写)
竞买期限:
3. 产品债权转让费率兑付账户
竞买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本债权计划债权计划费/兑付: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4. 客户确认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悉《债权计划认购协议》等文件,充分了解并清

楚知晓本债权计划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

5. 」债权资产项目认购协议》之签

署页】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礼

盖署 月 日

乙方(自然人): (签字)

340421014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机构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